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2025-043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15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004,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5%
累计已回购金额	85,580,39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20元/股-8.8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6日、2024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65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21)和《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切实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相关工作,2025年5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购买的最高价为8.88元/股、最低价为8.8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978,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3,0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5%,购买的最高价为8.88元/股、最低价为5.2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5,580,39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元/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分别于2024年6月25日及2024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2%,最高成交价为1.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6,686,62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公告编号:2025-047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2月10日-2026年2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3,4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6,094,749.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3.44元/股-54.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并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4日与2025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2025-005、2025-00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5月,公司未回购股份,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3,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0.03%,购买的最高价为54.00元/股,最低价为53.4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094,749.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9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元/股,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创业板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等公告。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7,851,939股,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91%,最高成交价为41.2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00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627,466,727.84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5-036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科技")持有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248,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并已于2024年6月21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泰豪科技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泰豪科技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105,0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210,1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拟减持期间为2025年6月26日至2025年9月25日。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若在前述减持期间,公司发生增发、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泰豪科技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6,248,444股
持股比例	2.9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607,037股 其他方式取得:3,641,40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泰豪科技	5,121,948	2.92%	2025/1/13-2025/4/12	45.65-51.27	2024年12月19日
	5,271,015	3%	2024/9/12-2024/9/30	32.98-42.18	2024年8月14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泰豪科技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248,44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9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105,08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210,171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26日-2025年9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若公司发生股份转增、送股、回购等股本变动事项,则减持数量、比例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一)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有关限售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科技")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和减持的规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有关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泰豪科技承诺:

(1)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企业/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本企业/本人保证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本企业/本人保证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3)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遵守《招股说明书》相关承诺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5-058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6月3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6月9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2025年6月10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42	奥维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6/9	2025/6/10

●调整前转股价格:86.48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84.88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6月10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奥维转债"在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所增加的股本)、配股或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价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公司将于2025年6月9日(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调整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86.48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1.60元/股(含税),P1为调整后转股价。P1=86.48-1.60=84.88元/股。

综上,"奥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当前的86.48元/股调整为84.8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0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奥维转债"自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9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5年6月10日起恢复转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奥维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0-82256998
电子邮箱:investor@wxautowell.com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5-057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1.6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9	2025/6/10	2025/6/1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3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5,637,85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5,020,569.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9	2025/6/10	2025/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4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4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4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6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问题,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0-82256998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5-036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大岭南路18号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404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6,249,9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17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胡德兆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长胡德兆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长胡德兆先生、独立董事周林彬先生、独立董事吴俊勇先生、独立董事张国清先生、独立董事黄嫚丽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程姝颖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5,449,630	99.7386	682,793	0.2229	117,500	0.038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5,433,130	99.7332	686,893	0.2242	129,900	0.0426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5,435,030	99.7339	681,993	0.2226	132,900	0.0435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5,432,830	99.7331	683,893	0.2233	133,200	0.0436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5,409,869	99.7256	745,554	0.2434	94,500	0.0310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5,423,669	99.7302	719,454	0.2349	106,800	0.0349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5,464,930	99.7436	678,293	0.2214	106,700	0.035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监高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9,599,094	99.5227	784,754	0.4119	124,500	0.0654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5,441,730	99.7361	675,693	0.2206	132,500	0.0433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5,409,530	99.7255	708,293	0.2312	132,100	0.0433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融资计划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5,401,369	99.7229	719,854	0.2350	128,700	0.0421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5,376,030	99.7146	756,893	0.2471	117,000	0.0383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5,215,469	99.6622	755,054	0.2465	279,400	0.0913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5,392,469	99.7200	714,354	0.2332	143,100	0.0468

1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核销资产及处置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5,420,530	99.7291	695,793	0.2271	133,600	0.0438

1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5,431,430	99.7327	687,893	0.2246	130,600	0.0427

1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46,165	86.5327	716,493	11.3841	131,100	2.0832

1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5,411,030	99.7260	713,093